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邢向宗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10 月至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 年 9 月至今，任集美新材独立董事。

陈楚云，女，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国浩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深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东荣恒律师事务所（已更名为广东海涵律师事

务所) 合伙人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川智能（300964.SZ）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集美新材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邢向宗	6	6	0	0	否	4
陈楚云	6	6	0	0	否	4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取消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2026 年度我们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基础上，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

2026 年 4 月 28 日